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九 号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联席会议的决议.....	( 2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 议如何执行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2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 2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 241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联席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一致同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筹备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建议，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统一部署各项有关工作，并且决定以王稼祥、邓颖超、包尔汉、史良、朱德、朱学范、老舍、刘少奇、刘宁一、刘格平、何香凝、吴玉章、宋庆龄、李四光、李济深、李德全、李燏庭、沈钧儒、陈叔通、陆定一、周恩来、周扬、林伯渠、竺可桢、胡耀邦、茅盾、烏蘭夫、馬叙倫、馬寅初、張奚若、張聞天、曹靖华、梅蘭芳、許德珩、郭沫若、彭真、彭德怀、黃炎培、董必武、廖承志、蔡暢、賴若愚、錢俊瑞、賽福鼎为委员，以刘少奇为主任委员，以宋庆龄、郭沫若、吴玉章为副主任委员，以钱俊瑞为秘书长，组成筹备委员会，即开始工作。

联席会议认为：纪念十月革命四十周年，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伟大的十月革命开辟了整个人类历史的新时代，照亮了全世界劳动人民彻底解放的道路，对于全世界人民和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具有无可估量的伟大和深远的影响。中国人民历来把中国革命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四十年来，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保卫和发展了十月革命的成果，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获得了伟大的胜利，并且对于保卫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伟大的贡献。苏联的历史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的优越性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限的生命力。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苏联的先进经验和苏联人民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是我国人民必须努力学习的榜样。

联席会议号召全国各地和各界人民，庄严和隆重地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繼

續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繼續普遍深入地進行社會主義的宣傳教育，同蘇聯和全世界勞動人民一起，高舉十月革命的旗幟，更進一步地鞏固和加強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的團結，維護和加強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国际主義團結，並且沿着十月革命的勝利道路，為爭取人類進步事業和保衛世界和平的新的勝利而奮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死刑案件 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的決議如何 執行問題給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復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如何執行“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關於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的決議”的報告收悉。常務委員會認為：按照法院組織法由高級人民法院負責核准或者終審判決的死刑案件，仍由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或者負責審核。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應當判處死刑的案件，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高級人民法院認為不應當判處死刑的案件，即由高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規定發回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者提審。此復。

委員長 劉少奇

秘書長 彭真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霖之為煤炭工業部部長。

免去：

陳郁的煤炭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余秋里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財務部部長的職務。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變動情況

藍公武委員（河北省選出的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逝世。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變動情況

湖南省選出的齊白石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逝世。

華僑選出的官文森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 邮局

※

第九号

全年定价：一元